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程序手册

第 13 版

本文件仅包含: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规则 I 成员资格

1. 凡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均可加入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成为其一员。
2. 凡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本委员会成员的合格国家，均为成员国。
3. 成员资格还包括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希望被视为食典委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在本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幕前，本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将其代表的姓名以及如果可能的话其代表团其他团员的姓名告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

规则 II 成员组织

1. 成员组织应与成为食典委成员的其成员国在各自权限领域内行使成员资格。
2. 成员组织应有权在其任何成员国有权参加的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任何会议上，参加讨论属其权限的事项。这并不妨碍成员国可以提出或支持成员组织在所属权限领域的立场。
3. 成员组织在按照第 2 款有权参加的食典委或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上，就属其权限的事项行使的表决权与其成员国在会议表决之时可行使的表决权票数相同。成员组织行使其表决权之时，成员国不得行使其表决

权，反之亦然。

4. 成员组织无权当选或委任，也无权在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中任职。成员组织不得参加选举食典委和其附属机构的任何选举职位。

5. 在食典委或成员组织有权参与的食典委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之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当以书面形式表明，成员组织和成员国在会议将审议的任何具体问题方面谁享有权限，在任何具体议程方面谁应当行使表决权。本款绝不妨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在食典委和成员国组织为本款目的有权参加的每一个附属机构中发表一个单项声明，该项声明对随后所有会议将审议的问题和议题有效，但在任何会议之前可以表明例外和修改。

6. 食典委的任何成员可要求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就成员组织和其成员国谁在任何具体问题上行使权限提供信息。有关的成员组织或成员国应按这一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7. 在议题同时涉及到权限已转交成员组织的事项和权限属成员国的事项时，¹成员组织和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在作出决定时仅考虑有权表决²一方的发言。

8. 为按照第 V 条第 6 款的规定确定法定人数，如成员组织有权对有关议题进行表决，其代表团的应计票数应与在寻求法定人数之时有权参加会议并与会的成员国的数量相同。”

¹ “决定”一词应理解为指：表决和通过共识作出决定的情况。

² 以上并不妨碍下述问题：无权表决的一方的意见应否列入会议报告。当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列入报告时，报告还应指出这是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

规则 III 领导人员

1. 本委员会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以下简称“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当然，不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都无资格当选。他们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产生，任职时间从选举产生他们的会议结束时起到下届例会结束时止。主席和副主席只有在他们当选时担任其代表的本委员会各自成员国继续赞同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任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接到本委员会该成员国通知，说此种赞同已经终止时，即宣布此一位置空缺。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但在连续担任两个任期后，不得再在接着的下一个任期担任此职。
2. 本委员会的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并由他行使为促进本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须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
3. 在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履行职责时，以及在选举主席期间，应即将卸任的主席的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指定一名职员代理主席职务，直至选举产生一位临时主席或一位新主席为止。任何如此选举产生的临时主席的任职期到主席或副主席之一能够再度履行职责时为止。
4. (a) 每当本委员会根据构成规则 IV.1 所述述的地理区域（以下简称“地区”）或本委员会具体列出的国家组（以下简称“国家组”）的本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建议，发现有关国家食品法典工作需要，本委员会便可从本委员会成员国中为这个地区或国家组指派一名协调员。

(b) 协调员的指派应完全依据构成这一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建议。协调员的任职期从指派他们的那一届委员会会议结束时起，到不迟于连续第三届例会结束时止，确切的任职期由本委员

会根据各别情况决定。协调员在连任两届任期后，下一任期不得再担任这一职务。

(c) 协调员的职责为：

- (i) 协助并协调他们所派驻的地区或国家组内根据规则 X.1(b)(i)设立的规范委员会拟定提交本委员会的标准草案、准则及其他建议的工作；
- (ii) 按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和本委员会，其方式为将他们各自所在地区的国家以及得到承认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或关心的问题的见解告知执委会和本委员会。

(d) 为履行其职责，协调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执行委员会。

5. 本委员会可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中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报告员。
6. 应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从他们两个组织的职员中任命一名本委员会秘书以及为协助本委员会领导人员和秘书履行本委员会工作所要求的一切职责所必要的其他官员,这些官员同样对他们负责。

规则 IV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本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另外七名委员组成。这另外七名委员由本委员会在例会上从本委员会成员国中选举产生，下列地理区域每地区产生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地区。当然，任何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者不得超过一名。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的任职期从他们当选的那一届本委员会会议结束时起，到接着的第二次例会结束时为

止，可连选连任，但是在连续担任两个任期后，在接着的下一个任期不得再担任此职。

2. 在本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作为其执行机关代表本委员会行事。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可就本委员会的总方向和工作计划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研究特殊问题并帮助实施本委员会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委员会还可以在它认为必需时，但须经本委员会下届会议确认，行使本委员会的如下权力：规则 X.1(b)(i)规定的权力，规则 X.5 规定的关于根据规则 X.1(b)(i)设立机构的那部分权力，以及规则 X.10 规定的关于选定成员国来负责任命根据规则以上并不妨碍下述问题：无权表决的一方的意见应否列入会议报告。当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列入报告时，报告还应指出这是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X.1(b)(i)设立的附属机构主席的那部分权力。

3. 本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出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4. 凡有必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可以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意见的情况下，召集执行委员会会议。通常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应在本委员会每届会议举行前夕开会。

5. 执行委员会向本委员会报告工作。

规则 V 会议

1. 本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在粮农组织总部或世卫组织总部举行一次例会。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认为有必要，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后，应举行额外的会议。

2. 本委员会会议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召集，会议的地点由两总干事在必要时与东道国当局磋商后决定。

3. 本委员会每届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应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4. 本委员会每一个成员国派出一名代表，该代表可有一名或一名以上副代表和顾问随行。
5. 本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除非本委员会另有决定。
6. 就对修改本委员会章程提出建议和依据规则 XIV.1 通过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或增补议案而言，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成法定人数。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出席会议的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成法定人数，但有一个条件，即：这样一个过半数应当不少于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数的 20%，也不少于 25 个成员国。此外，在遇到修改或通过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拟议标准的情况时，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中应包括属于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三分之一成员国。

规则 VI 议程

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在征询本委员会主席或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后为本委员会每届会议拟定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上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
3. 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将特定议项列入临时议程。
4. 临时议程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
5. 在临时议程发出后，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

总干事都可以就紧急问题提议将特定议项列入议程。这些事项应列入一份补充议项单，在会议开幕前若时间允许，此单应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分发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若时间来不及，则应将此补充议项单递送给主席提交本委员会。

6. 凡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或总干事列入议程的议项，均不得从议程上删除。议程通过后，本委员会经由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可对议程进行修改，删除、增补或修改其他任何议项。

7. 准备在任何一届会议上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文件，应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文件将予以讨论的会议召开前原则上至少两个月提供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提供给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其他合格国家和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家和国际组织。

规则 VII 投票及程序

1. 本委员会每个成员国拥有一票，本条规则第3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副代表或顾问，除非是代替代表，没有投票权。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委员会的决定由所投票数的过半数作出。

3. 在构成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成员国的过半数要求制定一项标准时，有关标准应作为主要适用于该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予以制定。在对制定、修改或通过一项主要适用于某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草案进行表决时，只有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成员国才可参加投票。然而，只有在把这项标准的草案提交给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征求意见之后，才可通过这项标准。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制定或通过一项具有不同地域适用范围的相应标准。

4. 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都可要求举行唱名表决，在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国所投的票都应记录在案，但本条规则第 5 款和规则 XI 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不在此列。

5. 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下述情况除外，即在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位数目时，主席可向本委员会提议，选举由明显的普遍赞同决定。其他任何问题也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如果本委员会如此决定的话。

6. 有关议程项目的正式建议和修正案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交给主席，主席应将它们分发给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

7.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规则中规则 VII 所没有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

规则 VIII 观察员

1. 不是本委员会成员国但对本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国，在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要求后，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上述国家可以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 虽不是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其要求并在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有关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范围内，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被邀参加此等会议的国家地位，由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规定决定。

3. 本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附属机构的会议，并

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 在规则 VIII.5 的规定范围内，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可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5. 国际组织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本委员会与此等组织之间的关系，受粮农组织章程或世卫组织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关于与国际组织关系的适用规定的支配。此种关系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处理均可。

规则 IX 记录和报告

1. 本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批准一项报告，体现其见解、建议和结论，包括在接到要求时陈述少数的见解。本委员会有时可能决定的供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也应保持。

2. 本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呈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他们应把报告分发给本委员会成员国、其他国家和派代表参加这届会议的组织，供其参阅，并在接到要求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和准成员国。

3. 对于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具有政策、计划或财务方面影响的本委员会建议应由两位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领导机构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

4.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可要求本委员会成员国向本委员会提供有关根据本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但上一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规则 X 附属机构

1. 本委员会可设立下列类型的附属机构：
 - (a) 本委员会认为完成其标准草案定稿工作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 (b) 下列形式的附属机构：
 - (i) 规范委员会，其任务是拟定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标准草案，不管是打算供全世界使用的标准、供一个特定地区使用还是供本委员会具体列出的一组国家使用的标准。
 - (ii) 地区或国家组的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在拟定有关此等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过程中行使总协调的职责以及可能委托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2. 这些附属机构的成员或则由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这些机构成员的本委员会成员国组成，或则由本委员会指派的优选成员国组成，此事可由本委员会决定，但下面第 3 款所规定的不在此列。
3. 根据规则 X.1(b)(i)设立的旨在主要为一个地区或国家组拟定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只有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成员国才可成为其成员。
4. 附属机构成员国的代表应尽可能持续任职，并且是活跃在各自附属机构领域内的专家。
5. 附属机构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只可以由本委员会设立。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由本委员会决定。

6. 附属机构的会议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按如下规定召集：
 - (a) 就根据规则 X.1(a)设立的机构而言，征询本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 (b) 就根据规则 X.1(b)(i)设立的机构（规范委员会）而言，征询有关规范委员会主席的意见，而且，就规范委员会拟定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草案而言，如果已为有关的地区或国家组指派了协调员，则还要征询协调员的意见；
 - (c) 就根据规则 X.1(b)(ii)设立的机构（协调委员会）而言，征询有关的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7. 根据规则 X.1(a)和规则 X.1(b)(ii)设立的机构的开会地点，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需要时征询有关东道国的意见后决定，而就根据规则 X.1(b)(ii)设立的机构而言，如果有协调员，则在征询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协调员的意见后决定。
8. 根据规则 X.1(a)设立的机构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
9. 根据规则 X.1(a)和规则 X.1(b)(ii)设立附属机构，应视是否有必要的经费而定，根据规则 X.1(b)(i)设立附属机构，在其任何一部分费用被提议依据本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被承认为本委员会预算内的运作费用时，也应视是否有必要的经费而定。本委员会在就设立此等附属机构涉及的支出作出任何决定前，应有一项粮农组织总干事和（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关于此事的行政和财务方面影响的报告。
10. 负责任命根据规则 X.1(b)(i)和规则 X.1(b)(ii)设立的附属机构主席的成员国，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选定，并有资格再度被选定。附属机构的所有其他领导人员由有关机构选举产

生，并可连选连任。

11. 本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其附属机构。

规则 XI 标准的制定和通过

1. 在不违背本议事规则条款的条件下，本委员会可订立制定全世界的标准和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程序，并可在必要时修订此等程序。

2. 本委员会应作最大努力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或修改标准达成协议。只有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失败的情况下，通过或修改标准的决定才可通过投票作出。

规则 XII 预算和费用

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根据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拟议的工作计划以及上一财务周期支出情况，编制支出概算，供本委员会在其例会上审议。这一概算，连同两总干事根据本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可能认为是适当的一些修改，随后应列入这两个组织的正常预算，呈请适当的领导机构批准。

2. 支出概算中应备付本委员会及根据规则 X.1(a)和规则 X.1(b)(ii)设立的本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运作费用，备付有关指派给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职工的费用以及为后者提供后勤服务的其他开支。

3. 根据规则 X.1(b)(i)设立的附属机构（规范委员会）的运作费用，应由接受此等机构主席职位的各成员国承担。支出概算中可包括一项备付款，以支付准备工作中涉及的、可能依据本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被承认为本委员会的运作费用。

4. 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团和规则 VIII 中提到的观察员出席（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旅行所开支的费用，应由有关国家政府或组织承担。如果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总干事邀请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他们的费用应从供本委员会工作之用的正常预算经费中支付。

规则 XIII 语言

1. 本委员会及其根据规则 X.1(a)设立的附属机构所使用的语言，应不少于既是粮农组织又是世卫组织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中的三种，至于是哪几种语言，由本委员会决定。

2. 尽管有上面第 1 款的规定，本委员会仍可增加系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的其他语言，如果

(a) 本委员会接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关于增加此等语言的政策、财务和行政方面影响的报告；

(b) 增加此等语言得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的批准。

3. 如果某一代表希望使用的语言并非是本委员会的一种语言，那么应由他自己提供必要的翻译，将其口译和（或）笔译成本委员会使用的语言之一。

4. 在不违背本条规则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规则 X.1(b)设立的附属机构使用的语言应至少包括本委员会使用的两种语言。

规则 XIV 规则的修改和中止

1. 如果已提前 24 小时通知了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或增补的建议，可以经由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改或增补议案。对本议事规则

的修改或增补的条文在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但若这两个组织的议事程序规定要经确认，则须经确认。

2. 如果已提前 24 小时通知了中止规则的建议，那么本委员会的规则，除规则 I，规则 III.1、2、3 和 6，规则 IV，规则 V.2 和 6，规则 VI.1、4 和 6，规则 VII.1、2 和 3，规则 VIII，规则 IX.3 和 4，规则 X.5、7 和 9，规则 XII，规则 XIV 和规则 XV 外，可由本委员会经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予以中止。如果本委员会成员国中没有任何代表持异议，此种通知可以省免。

规则 XV 生效

1. 依据本委员会章程第八条，本议事规则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但若这两个组织的议事程序规定要经确认，则须经确认。本议事规则生效前，应暂时实施。